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4日、4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因原材料价格上涨，根据近期市场情况，公司拟对染料产品报价进行调整；

3、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向上修正为19,000万元-21,000万元之间，较2018年第一季度增长约324.41% -369.08%，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的《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号）。上述业绩预告修正信息在对外披露前未向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